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立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选举万立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万立业

万立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立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